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是由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潛在出售股份及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控股股東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獲悉其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本公司主要股東EEC Technology Limited及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股東(合稱為「**相關股東**」)與TianXing Vermilion Bird Limited (「**潛在購買方**」)於2018年1月21日就潛在購買方對相關股東之本公司總計276,143,020股普通股(假設已被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已被註銷，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5.75%)的可能收購(「**潛在出售**」)訂立若干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潛在購買方是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最終唯一股東是劉放心先生。

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即2019年1月2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或2019年3月31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自動終止(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延長約定)。

除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框架協議期限、保密、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的條款以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亦不構成相關股東及潛在購買方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此外，於本公告日期，相關股東與潛在購買方之間就潛在出售的磋商仍未結束、就有關條款及條件仍未達成一致，並且仍未簽訂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定。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和完成。

如果潛在出售最終實現，潛在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的普通股(潛在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將由潛在購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收購的普通股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每月發出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發出進展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發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圖的公告或發出決定不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視情況而定)發出其他進一步公告。

買賣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始。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有496,758,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409,000股已被本公司購回待註銷)，沒有其他發行在外可轉換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期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11)由495,349,000股普通股構成。除上文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

謹請本公司和潛在購買方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擁有或控制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中提及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概不保證潛在出售或本公告中提及的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因此，潛在出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